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1999 年 4 月 19 日致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函件的撮要)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有關法律教育的會議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下稱“城大法學院”)將在 6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法律教育的研討會，屆時將會討論的事項包括：香港法律教育的問題、英國及其他普通法(和非普通法)適用地區在法律教育方面的發展、法律學位課程及研究課程的目標、教學方法和問題、香港法律專業的歷史及現況和法律教育的發展路向，以及法律專業全球化的影響等。

律師有需要接受更多文科教育

律師有需要接受更多文科教育，例如經濟、科技、政治及語文等科目。此外，法學士學位課程可延長一年，讓學生接受其他科目、語文和技巧的訓練。

劃分法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分開教授實體法與程序法

城大法學院贊成增加學生接受法律教育的年期，但只延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時間不足以解決問題。法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應予整合，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亦應予檢討。

將法律專業課程劃分為法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所引起的問題，是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授予的“程序”及“技巧”與法學士學位課程教授的“實體法”強作區分，以致在某些法律範疇的教授和學習過程中造成障礙。

至於分開教授技巧／實體法，令學生在修讀法學士學位課程期間只集中研究法例和案例，他們要到後期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才接受法律教育中有關程序方面的訓練。因此，法律課程應將法律實質內容與實踐程序兩方面結合起來。

城大法學院認為，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是延長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年期至 4 年，讓學生有機會接受更多文科教育，以及在理論與實踐結合的情況下獲得更多有關實體法的知識。此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仍可維持一年制。

法學士學位課程

除了成為律師或大律師外，法科畢業生仍有其他出路，例如加入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工作。他們亦有需要接受現時只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的訓練。城大法學院提出改變法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容的建議，可確保該等學生有機會學習有關法律範疇的知識。

法律教育持續一生

在完成大學階段的法律教育後，法學專業證書畢業生須在執業前接受實際“在職”訓練。城大法律學院建議，本港應考慮引進較主動的方法，以便監管及評核實習過程的內容及質素。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有不同方法可資參考。

對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接受法律教育是一個終身不斷的學習過程。本港法律專業團體會為律師及大律師分別提供法律進修計劃及法律專業進修課程。城大法學院促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律師及大律師提供更多持續課程。

城大法學院認為，法律教育分為多個階段，每個階段承上接下，發揮一定作用。因此，任何一個階段的改變均會影響另一階段。城大法學院希望可透過磋商、討論和研究，就法律教育進行全面檢討，以協助本港維護法治和司法公正。

塑造法律專業的未來

本刊訪問了剛獲任為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的史建偉

史 區原本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副院長，他獲任為署理，除了香港擔任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一職，他在過去二十五年來致力於法律教育及研究工作，而這段時間對他來說從多變多采的。他亦曾擔任中國、印尼、老撾、馬來西亞、危地馬拉、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國家的法律顧問，對這些國家的法律教育、法律改革、刑罰制度、對外投資政策、天然資源與環境政策等問題提供意見。史建偉在哈佛擔任教授，曾令他感到興奮的學生，也包括了他的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弘毅，以及合二宗非沒有政壇人之一的區鳳九。

法律教育

史建偉認為，他獲委任為署理院長的時期，香港的法律社會正瀕臨重大改變。但對他的內心正隨著世界本身變遷而旋轉。故此，史建偉相信「律師及法律學者須令自己應隨在經濟、科技、公共行政、政治等其他範疇內工作。」他以便得這兩天然資源並用為例示。他說：「我們並不了解有關制度及工業的經濟運作，有關國家的政治體制、執政者的思想及在地的社會學，便不可能明白有關亞洲天然資源的開採。」

史建偉相信，知識接受不同學科知識的重要地位，正是香港需要重新檢討其法律教育制度的原因之一。他指出：「在現今的國際化社會中，律師們必須具備的資料及資料處理，竟與他們的專業專業。」此外，史建偉認為要將法律面對若干重大改變，其中可能包括法律改革顧問作用：「譬如說，賭博法、法律與科技、法加與情色、刑罰與性暴力，這些都是與未來息息相關的問題，香港法律界在這方面遇上應該重新作而不能再讓海外律師及現。但律師們若沒有有效地處理這些問題，他們應對自然與科技、經濟及政治等有更深的認識。」

史建偉認為，香港若要把法律教育目標，訂定一個方向是根據時法律與經濟每年則向三年增加至少一年，跨學科與專業與安全與法律科目及英文技巧。史建偉

相信目前法律科學生將不再將法律課程與學問的結合：「舉例說，在英國及加拿大的體制，畢業接受公法七年的大學教育，當中首四年是文理各科的教育，在拉丁美洲及歐洲國家，法律教育則更一般為初修五年，期間學生雖然須修讀各類所謂「非法律」科目，例如歷史及理科等等。」史建偉相信這些學科對法律是重要的，更指出：「我們不能單單視法律為技術性的法律學科。」

史建偉亦指出另一個原因，解釋為何政府教育政策可以推行：「香港的法治改革案，將受到越來越多的具重要性的有份的法治改革先行地。儘管法律專業的全球性以及香港及其他國家各於海外律師前來開辦，香港約的律師及法官的培訓的競爭。」史建偉強調，他相信以實地法律師們及對世界的專業知識、技能和水平，但應覺得「香港大學，也許甚至香港政府本身，都應重新思考法律教育的意義為何。」

香港與《基本法》

《基本法》的刊印，標誌著一個在新憲制基礎上建立的法治制度的誕生。史建偉認為，在區區範圍內，各所大學——特別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他說：「不論是有關香港或中國的新憲法生效，我們亦應儘量比較性以研究，以考察其他國家如何處理各類「香港問題」。以及行政、立法、司法三者的相互關係中可比較不同模式。定章、章制、社會及立法機關在面對新問題——及在具體程度上與憲法三項——的傳統：既可參考這些其他地方出現的模式。正如大部分香港一書，《基本法》並不一定能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實際問題、解決這些問題的責任，落於律師、法官及立法機關身上。因此，我們亦應向學生及其他地方提供如何處理，以及對這些問題如何令各例對抗性的可能提出新構。」

法政改革

史建偉亦表示對現時正在中區大法院行的法律改革顧問作研究。他指出：「我希

望法律改革顧問的報告能以及專家與法律界工作令它更有聲，香港上的法律顧問顧問作的法律，百與太有分別。世界上出現了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就是有很多法律從工業發展前國家「出口」。到發展中國家及新興的工業化國家，則由此向有兩人二並未有效及到即應法律是在其歷史背景及政治環境下運作。我認從中國在這方面可備較其他發展前國家，則應是如此，我認為任何某種法律是一回事，就係政府可以有效的執行法律是另一回事，而兩項法律有效的執行法律又是另一回事。」

史建偉相信，目前法律及改革顧問報告的範圍之一，這次法律改革，他認為「履行法律的目標未達完滿。政府亦未有足夠有效推行法律的機制，而法律則往往既不可靠，亦缺乏效力。」但其實施的罪只與電訊及司法的有關。正如史建偉指出：「很多時候，海外法律及經濟顧問未有認識到法律改革的機會是損害相互與目的。那些顧問往往未能完全理解令法律或法律有如何作所說的香港問題。」他認為法律學院應繼續法律改革顧問研究對中國大陸法制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城市大學

雖然史建偉最近才到港，但他對擔任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相關的工作，已立下了清晰的目標及理想。他說：「對於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來說，我的首要目標是讓這所它成為最好的法律學院。」他相信，應以這目標為方向，最好教學及學術應與社會的實際需求。「我們應與學界流行出最高的理想，我希望我們這些負責任的教授應理解，以及我們可否利用行動配合學生及社會的期望。我們可否鼓勵學生們法律與社會問題？可否鼓勵他們及不應法律即是這樣，倘若法律與社會問題呢？」

史建偉相信，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作為一所私立學院，可以對香港及中大得兩地法律的發展作出多方面的貢獻。故此學院應加強與兩地發展的研究，這對香港及中區大陸兩地均有裨益。史建偉更強調了包括法律學院的兩大使命。「我們常聽說不能，從那高層水平的研究，並為社會提供新的法律政策及使他們與高層對他們的事務在信。但我們對法律界以至對社會的重新。」